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0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被 告 呂凱旋 年籍詳卷

指定辯護人 張家慶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以110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之關係：

(一) 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關聯性
1	被告呂凱旋於於110年5月30日偵查中之供述	1. 於民國110年5月30日7時50分許，在王 位在 處 ： 號租屋處外等候之事實。 2. 於同日8時許，見被害人王 與其同事即證人王健壯一同上班之際，先將被害人拖入上址內並勒住被害人脖子之事實。 3. 於110年5月30日7時50分許前即預藏水果刀在身之事實。 4. 與證人王健壯扭打之際，見被害人往外逃時，旋即跟上並環抱被害人，並撿拾扭打之際掉落在地上之水果刀往被害人脖子刺入之事實。	被告殺人之過程
2	被告於呂凱旋於110年5	1. 其與被害人係於109年6月間在交友軟體「愛情公寓」上	被告殺人之動機與過程

	<p>月30日警詢時之供述</p>	<p>交談而認識，後於同年8月開始交往之事實。</p> <p>2. 被害人曾要求分手去認識其他異性朋友，被告因而感到氣憤，才準備水果刀預謀殺害被害人之事實。</p> <p>3. 其於110年5月30日8時許，在被害人王 位 在)號租屋處外持水果刀殺害被害人之事實。</p> <p>4. 所攜帶之水果刀係同年月10日在台南市六甲區之賣場所購買之事實。</p> <p>5. 在住所3樓房間書桌上筆記本內所書寫之遺言3頁，係案發前1日17時寫好放在桌上之事實。</p>	
<p>3</p>	<p>證人王健壯於於110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</p>	<p>1. 其於110年5月30日8時許，騎車至被害人王 位 在)號租屋處外準備接被害人一起上班時，見被告坐在旁邊牛排館椅子上，伊當時以為僅是路人，故不以為意之事實。</p> <p>2. 被告見被害人從樓上走下來準備關上鐵捲門時，即衝過去將被害人拖入上址內，其</p>	<p>親自見聞被告殺人之過程</p>

		<p>於鐵捲門關上前，將被告及被害人拉出上址外之事實。</p> <p>3. 被告在上址外有以左手勒住被害人脖子之事實。</p> <p>4. 伊見被告勒住被害人脖子後，即以安全帽攻擊被告，被告旋即以右手拿出水果刀，伊見狀即上前欲將被告手中的水果刀搶下。奪刀過程中，被告即以手中之水果刀刺入被害人脖子之事實。</p>	
4	證人即告訴人張 於於110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	<p>1. 曾聽聞被害人王 口述因與被告個性不合要分手之事實。</p> <p>2. 被告曾出言恐嚇及糾纏被害人之事實。</p>	被告與被害人有感情糾紛，而有殺人之動機。
5	證人即告訴人張 於於110年5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	<p>1. 被害人係於109年12月左右與被告分手之事實。</p> <p>2. 曾聽聞被害人王 口述被告有恐嚇過被害人之事實。</p>	被告與被害人有感情糾紛，而有殺人之動機。

(二) 非供述證據 - 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關聯性
1	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	<p>1. 被害人於110年5月30日8時15分送至醫院急診，於同日8時50分宣告急救無效之事實。</p> <p>2. 到院前呼吸心跳停止，頸部</p>	被害人案發後送醫時所受傷勢，後急救無效死亡。(本署

		深度穿刺傷、疑氣管損傷之事實。	110年度相字第321號卷)
2	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、現場照片6張。	1. 案發地點在：前紅磚道， 2. 現場留有大片血跡之事實。	現場相關位置、狀況。 (本署110年度相字第321號卷)
3	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暨解剖照片33張、。	1. 相驗時檢視死者王左頸部距舌骨5公分處5x4.5公分銳器刺創深入頸部表皮外翻1處及右耳下4.5x1公分銳器刺創深入右後頸部1處之事實。 2. 解剖後確認： (1)左頸部銳器刺創，呈T字型，橫向創口4.1公分、縱向創口2.7公分。創腔向右、向下、向後，切斷左側內頸動脈、左側頸總動脈前壁傷口0.4公分、切斷左葉甲狀腺、切開氣管左側壁、刺入右側肋膜腔及右上肺葉內側傷口，4.1x1x1.2公分。刺入深度12公分。伴隨創腔的尚有頸部軟組織出血4.8x2.5公分；右側肺門部	被害人王小君因左頸部銳器刺創，致失血性休克死亡之事實。(本署110年度相字第321號卷)

		<p>軟組織出血11x5公分；縱膈腔軟組織出血；右側肋膜腔積血及血塊550cc，此處為致命傷之事實。</p> <p>(2)右耳後下方銳器刺創，4x0.6公分，深度4公分，至肌肉層之事實。</p>	
4	被告所書寫之遺書3頁	被告於案發前已書寫遺言，分別向其母、弟妹交代後事，另向死者表明愛意，顯見其已預謀殺人之犯意，並有同死決心之事實。	被告殺人之主觀犯意。
5	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及證物照片、嘉義縣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現場及證物照片。	<p>1. 在被告住所扣得沾有血跡之布鞋、短袖T-Shirt、短褲及遺書之事實。</p> <p>2. 在案發現場即... 扣得沾有血跡白色藍底外套、沾有血跡水果刀之事實。</p>	被告殺人時之穿著及所使用之兇器為水果刀。
6	本署檢察官逮捕通知、羈押聲請	1. 本署檢察官經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自白犯行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所犯為死刑、無期	被告因犯殺人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

	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押票。	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逃亡之事實向法院聲請羈押。 2. 法院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之事實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而裁准羈押之事實。	且符合羈押之要件及必要性而予羈押。
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三) 非供述證據 - 物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關聯性
1	水果刀	被告為殺人犯行時所使用之兇器。	被告所使用之兇器為水果刀，與解剖死者後確認之傷勢為銳器刺創相符。

二、爰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陳則銘